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簡均汝

被告 里雅傢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士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里雅傢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90,6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6,7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1,720,465元(53,000元+590,674元+1,076,791元)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756,52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今巾

06 附表

0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72 萬 4 65 元)	1	利息	5 萬 3, 000 元	114 年 9 月 23 日	115 年 2 月 22 日	(153/ 365)	5%	1, 11 0. 82 元
	2	利息	59 萬 6 74 元	114 年 9 月 23 日	115 年 2 月 22 日	(153/ 365)	5%	1 萬 2, 379. 8 8 元
	3	利息	107 萬 6, 791 元	114 年 9 月 23 日	115 年 2 月 22 日	(153/ 365)	5%	2 萬 2, 568. 3 6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75 萬 6, 524 元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今巾